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持續關連交易

## 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4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與中貨航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同意本公司將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交由中貨航獨立自主經營管理，本公司與中貨航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52億元。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自疫情發生以來，國際航空客運班次大幅下降，航空業客機腹艙的運力供給受限，中貨航調整運營策略，進一步加大了非常規情形下客機貨運業務(主要為「客改貨」業務)的運力投入；同時，隨著國際航空貨運市場需求和供給的變化，航空貨運的運價水平較疫情前有較大幅度上漲；此外，醫療物資和疫苗的運輸、全球貿易和跨境電商的發展，亦進一步增加對航空貨運市場的需求。中貨航積極把握航空貨運市場的機遇，努力提升客機貨運業務經營效益。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會突破現有年度上限。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與中貨航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擬將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80億元。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本公司與中貨航之間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貨航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付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最遲將於2021年8月10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A. 背景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4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貨航簽署《獨家經營協議》，並開展協議項下交易；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貨航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52億元。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東通函。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與中貨航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意將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80億元。

### B.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本公司與中貨航之間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獨家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獨家經營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就繼續交易進行磋商並簽署新的協議。如雙方屆時未達成新的協議，除非《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同意終止，只要本公司和東航物流屆時均系在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東航集團為東航物流和中貨航的實際控制人，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規定所限，雙方應繼續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執行。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由於獨家經營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東通函。

**貨運業務獨家  
經營交易的  
範圍與責任：**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貨航獨家採購本公司客機貨物運輸服務，並對外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從事客機貨運業務經營；
- (ii) 中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對外簽署貨物運輸協議，本公司接受中貨航委託以實際承運人身份負責完成空中運輸服務；
- (iii) 中貨航獨家享有本公司客機貨運的艙位銷售權、定價權以及從事結算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客機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益；及
- (iv) 中貨航就本公司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獨家經營期間，由中貨航對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立核算、依法納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雙方同意，儘管中貨航根據前款規定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本公司仍應承擔為中貨航交運的貨物提供始發港至目的港的空中運輸及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為避免疑義，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裝卸機、機坪駁運、空港的貨物操作及其他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並承擔相應的安全保障責任。

**定價依據：**

本公司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客機貨運業務指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

- (1) 常規情形下：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
- (2) 非常規情形下：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客改貨指非常規情況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本公司應收中貨航的運輸服務價款須分別按常規情形及非常規情形應用不同的計算基準。

## 常規業務

在常規情形，即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情形下，上述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即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 × (1 - 常規業務費率)

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收入平均增長率) × 50%

其中：

- (1) 運營費用率，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2)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指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較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增(或減)額，與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百分比。
- (3)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收入平均增長率，指三大航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收入與其客機腹艙在上一年度產生的貨運收入的增長率的算術平均值。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倘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收入增長率與三大航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為一致，則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相等於運營費用率。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確認收入。該等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業務費率釐定。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根據獨立市場原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基準。
- (2) 根據上述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表現及貨運運輸服務的效率。該等定價基準可鼓勵中貨航改善資源分配並提升業務表現。

### 非常規業務

在非常規情形下，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除客機腹艙之外的如「客改貨」等臨時性措施增加客機貨運運力，此種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應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改貨」等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非常規業務費率)

非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其中：

- (1) 運營費用率，與常規業務下的運營費用率一致，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2) 合理利潤率，為三大航最近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收入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

雙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共同指定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去一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進行專項審計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並對最近過往三年每年的運營費用執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報告(用以確定下一年的運營費用率)。雙方應對按照本條約定計算所得的運營費用率和業務費率簽署書面確認。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營費用 × (1 + 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確認收入。該等非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非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業務費率予以釐定。非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基準。
- (2) 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應不可抗力條款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相關歷史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基於代表行業前景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

**支付安排：** 中貨航應按月支付運輸服務價款，每月應當支付的金額按中貨航當月產生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扣減運營費用計算，中貨航應於次月結算支付。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雙方應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計算當年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並進行年終結算，即倘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與中貨航當年已按月實際支付的運輸服務價款總額之間存在差額，則多退少補。

**與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的銜接：** 雙方同意，《獨家經營協議》生效後，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立即終止。對於2020年度雙方已按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項下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按照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約定內容執行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且經本公司和中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立即生效。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貨航同意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全部貨運業務的條件，本公司承諾，自《獨家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獨家經營期限屆滿或《獨家經營協議》被終止之日，除因履行《獨家經營協議》所涉及的相關責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從事同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獨資經營、直接或間接控股／控制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企業、或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構成同業競爭業務的其他情形，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成為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情形將不受此限。

作為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構成整體交易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股東通函。作為本次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及本條款未進行調整。

## C. 歷史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1)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現有	實際發生額	現有	2021年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年度上限	5月31日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	4,900,000	4,894,890	5,000,000	3,198,459

本公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且本公司預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2020年初，疫情來襲，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由於受全球疫情持續的不利影響，國際航空客運班次大幅下降，航空業客機腹艙的運力供給受限。本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交由中貨航獨家經營，中貨航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的運營策略，進一步加大了非常規情形下客機貨運業務（主要為「客改貨」業務）的運力投入；同時，隨著國際航空貨運市場需求和供給的變化，航空貨運的運價水平較疫情前有較大幅度上漲；此外，醫療物資和疫苗的運輸、全球貿易和跨境電商的發展，亦進一步增加了航空貨運市場的需求。中貨航積極把握航空貨運市場的機遇，努力提升客機貨運業務經營效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會突破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與中貨航之間的《獨家經營協議》中的定價公式，本公司結合以往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收入和成本數據，綜合考慮了未來全球貨運市場的前景、本公司客機腹艙和「客改貨」等客機貨運業務運力投入和運價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擬調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

交易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 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	9,000,000	8,000,00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1) 參考(a)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以往金額，及經考慮(b)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本公司已預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的基準。
- (2) 考慮到(a)受全球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常規情形下的客機貨運業務運力供給受限，而非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運力將進一步加大，及經考慮(b)航空貨運運價水平的大幅上漲。
- (3) 參考(a)以往平均運營費用率，指經本公司及中貨航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及(b)本公司於過去七年歷史數據就收入增長率超逾三大航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的超額，本公司參考(a)前述以往平均運營費用率，及(b)以往三年三大航收入平均增長率的歷史數據，並已預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非常規業務業務費率。

## D. 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長期給中貨航獨家經營，是為解決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業務之間同業競爭問題的需要；滿足本公司對客機貨運專業化經營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中貨航促進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增長；有利於本公司集中相關資源專注於經營和發展航空客運業務，提升本公司航空客運主業的經營能力和競爭力。

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會突破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根據疫情的影響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及時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以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i)本公司與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本公司與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貨航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付運輸服務價款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東航集團的董事，而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獨家經營協議》及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中貨航的資料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由東航物流擁有83%股權，即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7%股權。

##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最遲將於2021年8月10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最遲將於2021年8月10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有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機腹艙」	指	客機在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同業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及貨運代理、倉儲物流、貨站經營等與中貨航和東航物流及各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疫情」	指	新冠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家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關於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貨航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收取運輸服務價款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常規情形和非常規情形)；包括(i)常規情形為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ii)非常規情形為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
「客改貨」	指	非常規情況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大航」	指	三大國有航空公司，即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